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614

采购人(甲方): 都匀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贵州众容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名称: 都匀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取证系统软件及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JC(CG)2025-039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实施要求:

二、质量、材料、实施等的特殊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 若甲方有质量要求的, 应严格按照质量要求;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本合同签署履行时产品所属行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项目人员及仪器设备配置: 软件系统/硬件产品 免费(升级/保修) 36 个月, 免费升级/保修期过后系统(升级/保修)费用为另议/年, 产品保修期自该批货物运抵现场起开始计算。第三方生产的产品按第三方保修条款执行。

四、服务进度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技术讲解、使用培训、维护培训。培训方式可以为: 现场培训、远程培训、技术热线问题解答。产品使用培训作为产品增值服务, 不纳入合同产品验收条件, 培训要求等由双方另行约定。

五、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全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即: 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元整, (小写: ¥437,000.00 元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供货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供货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供货范围内供货。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附件：附件一《产品清单》。附件二《产品配置清单》，附件一、二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法定代
地

(盖章)

(授权代表)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
园街道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
目E区第E9(国际金融街3号)楼
1单元11层2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贵阳文化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520501463936000000525

电 话:

电 话: 17720890252

传 真:

传 真: 0851-8655157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8日

附件一：产品清单

合同产品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取证专用机	MA320	74,000.00	1	74,000.00	/	
弘连火眼仿真取证软件 V4.3.4		78,000.00	1	78,000.00	/	
弘连火眼证据分析软件 V4.29.0		68,000.00	1	68,000.00	/	
弘连雷电 APP 智能分析软件 V4.0	APP315	217,000.00	1	217,000.00	纯软件	
总价	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柒仟元整， 小写：¥ 437,000.00 元整					

附件二：产品配置

1. CPU: i9 14 代
2. 内存: 64G DDR5
3. 硬盘: 500G SSD*1 + 2TB SSD*1 + 16T HDD*1
4. 显卡: RTX 4060
5. 显示器: 34 寸
6. 配备多功能只读锁 (PCIe、SATA、USB3.0、读卡器、IDE)
7. 配备免螺丝 3.5 寸 SAS/SATA 只读硬盘热拔插仓*4
8. 配备免螺丝 3.5 寸 SAS/SATA 读写硬盘热拔插仓*4
9. 配备 2.5 转 3.5 硬盘转接盒*4
10. 配备蓝光 DVD 刻录机*1
11. 电源: 1000W